

**备注:**

- 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- 2、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
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。

## 2-8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(如有)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8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34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胡鑫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